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採購廠商提供分包廠商資料執行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1月3日北市工採字第10632340400號函頒

一、訂定目的：

考量分包為國內工程施工之常態，分包廠商之施工履約能力影響整體施工品質之良窳，為能提升整體工程品質及採購效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適用範圍：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廠商之分包項目有「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下稱分包管理要點）第3點^(註1)第3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將其分包廠商之資格或履約能力相關資料，於招標或履約階段提供機關審查。

三、法令依據：

- (一)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商資格之規定」；爰機關得按採購案特性及需要，依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或第5條訂定分包廠商資格。
- (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將投標廠商暨其分包廠商應有之相關履約能力與經驗，納入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內容。
- (三)依採購契約要項第8點(分包廠商)：「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爰機關得依前點規定，契約文件中訂定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適時提出分包廠商依法登記或設立及履約能力等相關證明，俾供機關審查。
- (四)依分包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得標廠商之分包項目有該規定第3點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分包情形及分包契約送機關備查。

四、作業方式：

-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考量不同廠商履約能力及績效之異質性，本局106年8月1日北市工採字第10631725900號函會議紀錄之結論(四)已就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建議決標原則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暨其分包廠商應有之相關履約能力與履約績效，一併納入評選/審查項目及子項評分(比)。
-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經依工程性質及品質需求評估，有符合分包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各款規定屬重要分包項目者(以下簡稱重要分包項目)，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將該等項目之分包廠商資格或履約能力相關資料，提供機關於招標階段納入資格及評選之審查與評分(比)，或於得標後履約階段審查。
- (三)工程採購案之重要分包項目，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將其分包廠商之資格或履約能力相關資料，提供機關審查之時機，分述如下：
 1. 機關應於招標階段審查者：
分包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第2款規定，機關應於招標階段審查分包廠商資格或評選/審查分包廠商之履約能力，並得於履約階段，複審分包廠商資格或履約能力。
 2. 機關宜於招標及履約階段審查者：
分包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第3款規定，考量廠商及分包廠商可能屬不同業類別，且分包部分影響整體工程品質及效益，機關宜於招標階段審查分包廠商資格或評選/審查分包廠商履約能力，並宜於履約階段，複審分包廠商資格或履約能力。
 3. 機關得於招標或履約階段審查者：
分包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要，於招標階段審查分包廠商資格或評選/審查分包廠商履約能力，或履約階段審查分包廠商資格或履約能力等。
- (四)機關辦理異質性工程採購，為能瞭解投標廠商之團隊組織能

力，認定為重要分包項目者，招標文件得規定將其分包廠商之履約績效(包含但不限於過去履歷)，作為分包計畫之部分內容，並納入評選/審查項目，投標廠商若有非屬招標文件所定重要分包項目之情形，亦得主動將其他分包情形納入其分包計畫，俾供評選/審查。

(五)機關辦理同質性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機關得於招標階段或履約階段，依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或第5條審查分包廠商依法設立或登記，或承作能力之基本資格；並得於履約階段依契約約定審查分包計畫。

(六)招標階段或履約階段審查分包廠商資格及履約能力之作業說明如下：

1. 招標階段審查者

(1)開標作業：

依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規定，得參照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或第14點規定，於第16點訂定分包廠商依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或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外；倘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依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得參照投標須知範本第15點規定，於第16點增訂特定資格，審查分包廠商資格。

(2)評選/審查作業：

工程採購案具異質性，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重要分包項目之分包廠商履約能力，納入評選/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A.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工作小組需將受評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過去履歷(PR值、施工查核成績、重大職災、停權情形及獲獎情形等資料)納入初審意見，提供評選/審查委員會參考，詳附表一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參考本。有關工作小組查詢分包廠商過去履歷之資料來源及方式，詳工務局106年9月11日訂頒「投標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參考作業方案」第3點規定。

B. 評選/審查項目：分包計畫內容包含「分包廠商履約能力」，並納入投標廠商之評選/審查項目中之內容，由

委員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投標廠商所提送分包廠商之相關資料，進行評選/審查。

2. 履約階段審查者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8點及「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第3點第4項第1款、第2款規定，應於招標文件事先明訂重要分包項目廠商之履約能力及依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於履約階段依規定審查重要分包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分包計畫。

3. 履約階段變更分包廠商

得標廠商於招標階段已將分包廠商之資格、履約能力或分包計畫提供機關開標審查或評選/審查作業者，為避免廠商先以履約實績優良之分包廠商替代，得標後另行更換未及原分包廠商之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分包項目，而影響工程品質，招標文件應明訂廠商得標後欲變更其分包廠商，需符合「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第3點第4項第7款、第8款規定，且機關應強化履約管理，確實控管分包廠商素質，以確保工程品質。

註1：分包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各款規定：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分包情形及分包契約送機關備查：

- (一) 得標廠商屬綜合營造業，將營造業法第8條所列專業工程項目辦理分包，且其個別專業工程項目所占工程契約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二) 得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作為投標資格之一部分，參與投標及辦理分包者。
- (三) 機關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4點合併辦理招標，得標廠商就水管及電氣工程辦理分包者。
- (四) 招標文件訂明得標廠商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分包者。

附表一、C.21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V3.0 106/〇〇/〇〇〕

1. (機關全銜)「案名」(案號：〇〇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參考本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〇〇〇				組 長
〇〇〇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〇〇〇				

受評廠商之工程履歷資料

受評廠商	近五年施工查核成績	近五年重大職災件數	近五年獲獎情形 (金質獎、金安獎、本府工程卓越獎)	近五年廠商停權情形	PR 值
1.廠商〇〇					
增扣分情形詳評分(比)表					

受評廠商之分包廠商工程履歷資料

受評廠商	分包事項		近五年施工查核成績	近五年重大職災件數	近五年獲獎情形 (金質獎、金安獎、本府工程卓越獎)	近五年廠商停權情形	PR 值
	項目	分包廠商					
1.廠商〇〇	1.〇〇	〇〇					
	2.〇〇	〇〇					
	3.〇〇	〇〇					

2.廠商○○	1.○○	○○					
	2.○○	○○					
	3.○○	○○					
3.廠商○○	1.○○	○○					
	2.○○	○○					
	3.○○	○○					

臺北市府工務局 工程採購廠商提供分包廠商資料執行作業流程圖

106.11.03

